

两部门推动车企规范供应商账款支付

本报讯 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推动汽车企业规范供应商账款支付优化账期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新能源汽车产业竞争秩序工作部署,促进汽车企业及时支付供应商账款,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营造良好产业生态。

2025年6月,17家重点汽车企业公开作出“支付账期不超过60天”的承诺,以实际行动体现企业的责任与担当。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汽车整车企业供应商账款支付规范倡议》,积极推进承诺落实。一年来,重点汽车企业平均账期有效缩短,现汇使用比例大幅提高,整体账期情况显著改善。

“但由于账款支付涉及环节较多,加之汽车企业各级子公司、分公司情况差异较大,优化账期工作过程中仍存在不少问题,部分供应商获得感不强。如,起算时间存在交付验收、集中对账、发票收讫、装车验证等不同标准,导致实际账期存在差异;企业验收条件不明确、时间长,存在变相延长账期的情况。与成熟跨国汽车企业相比,我国重点汽车企业账期仍有改进空间。”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负责人表示。

《通知》坚持支付主体负责、行业规范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的原则,推动汽车企业规范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支付,努力构建公平公正、诚实守信、互利共赢的整车—零部件合作关系,促进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据介绍,此次《通知》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汽车整车企业供应商账款支付规范倡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问题,针对性提出账期起算清晰明确、验收工作规范高效、按期足额支付账款、支付方式合规便利、议价期间先行支付、中小企业优先保障等要求。

具体来看,一要账期起算清晰明确。供应商账期自供应商交付货物、工程、服务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对连续性供货(月度供货次数两次以上)的供应商,合作双方可协商确定连续供货周期(原则上不应



多于1个月),每个供货周期结束后即对该周期内的交付货物进行集中对账,自该供货周期的中点时间到完成账款支付的时长,不应超过账期的上限。

二要验收工作规范高效。汽车企业和供应商应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验收方式及期限等事项,并严格遵照执行。汽车企业接收货物、工程、服务后,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验收。其中,汽车零部件等生产性物料应在约定送达时间(以物流时间为准)1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数量完成接收,并在接收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超过3个工作日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确需通过装车验证的零部件,应在接收货物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的下线检验。若验收不合格,双方按合同约定开展责任认定和赔付,相应物料款项不计入应付账款。

三要按期足额支付账款。汽车企业和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账款支付期限并遵照执行;汽车企业作出供应商账期承诺的,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不应超过承诺期限。支付时间以汽车企业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签发时间为准。汽车企业未

在约定账期内支付账款的,应依法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参考银行同期利率计算,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逾期利息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17条规定执行。

四要支付方式合规便利。支付方式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由合作双方协商确定。鼓励优先使用现金(银行转账、电汇等)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供应商接受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票据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使用承兑汇票、供应链票据等非现金支付方式的,应合理控制使用比例,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贴现成本的承担方式等事项。

五要议价期间先行支付。应在合同中约定议价期间账款支付安排。若为连续性合作,可参照双方最近一次生效合同价格先行支付一定比例(一般不低于90%);若为非连续性合作,可参照行业平均价或开发定单单价的70%以上(含)先行支付,并按照最终的价格多退少补。

六要中小企业优先保障。鼓励汽车企业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完成中小企业供应商货款

支付,最长在60天内完成支付,鼓励全部采用现金支付。对合同中未明确支付方式的,应使用现金支付中小企业账款,不得以商业汇票或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替代支付。鼓励大型汽车企业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特别是龙头企业,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6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中小企业支付账款。汽车企业应建立健全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体系,督促下属企业、总成类供应商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对于中小企业身份,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公共服务平台”模块中“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查询。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申请认定。

七要例外情形处理。汽车企业确因资金困难无法按期支付账款的,应及早向供应商沟通说明,并按合同约定延期支付(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除外)。供应商如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汽车企业可根据发票延误时间顺延支付。(跃文)

8月我国电子电路制造价格上涨3.5%

本报讯 9月9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8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3.8%、环比上涨0.4%。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上涨5.8%,环比上涨0.3%。1—8月平均,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同期上涨2.0%,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上涨3.2%。

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首席统计师董莉娟表示,从环比看,全国PPI由上月下降0.7%转为上涨0.4%。本月PPI环比运行的主要特点如下:

一是输入性因素影响国内相关行业价格上涨。国际原油及有色金属价格上行带动国内相关行业价格上涨,其中石油开采、精炼石油产品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价格分别上涨10.4%、4.1%和0.9%,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价格上涨0.8%,4个行业合计影响PPI环比上涨约0.31个百分点。

二是产业转型升级带动部分行业需求增加、价格上涨。新动能加快培育,产业发展含“智”量、含“绿”量持续提升,电子电路制造价格上涨3.5%,虚拟现实设备制造

价格上涨1.9%,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价格上涨0.3%;生物质燃料加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价格均上涨0.3%。

三是部分行业价格走势呈季节性特点。8月份用电用煤需求季节性增加,带动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价格上涨2.8%,电力供应价格上涨1.4%;高温雨水天气影响建筑项目施工,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价格分别下降0.9%和0.2%。

从同比看,全国PPI上涨3.8%,涨幅比上月扩大0.3个百分点。分主要行业看,在价格上涨的行业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上涨26.6%,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上涨20.8%,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别上涨10.5%、11.1%和9.1%,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上涨5.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涨5.3%,7个行业合计影响PPI同比上涨约4.24个百分点,上拉影响比上月增加0.37个百分点。(佟讯)

2026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启动

本报讯 为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三部门近日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做好2026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

根据通知,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通知,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类)。企业申请进入名单前36个月应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

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的,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在满足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受托企业的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销售额。企业一次申报且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时限享受政策。

关于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享受时限,通知提出分为四种情况:一是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6年全年有效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二是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6年内到期,且未在2026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三是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6年内到期,并在2026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四是2026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曾轩)

73个项目入选智能光伏典型案例名单

本报讯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和国家能源局五部门公布了智能光伏典型案例名单,共73个项目上榜。

光伏产业是基于半导体技术和新能源需求而融合发展、快速兴起的朝阳产业,也是实现制造强国和能源革命的重大关键领域。为推动光伏产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加快实现智能制造、智能应用、智能运维、智能调度,全面提升我国光伏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率,2021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印发了《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

本次公布的智能光伏典型案例名单,根据《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要求,经省级有关部门推荐、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程序,最终确定了中国建研院光电示范建筑、天津港保税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示范基地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3.75MW)、基于光伏直流微网的偏远乡村供电能力综合提升项目、南京交通综合能源服务中心铁心桥服务区站、光储充换用一体数字能源微电网管控系统、中牟县牧光新能源有限公司郑州中原现代食品产业园一期5.99MW分布式光伏项目等共73个项目。(文编)

我国已建成高效完备的动力电池产业体系

本报讯 记者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目前,我国已建成高效完备的动力电池产业体系。最新数据显示,2026年1—7月份,我国动力电池产业保持良好增长态势,累计销量达到790.4吉瓦时,同比增长37.1%。

此外,在电池产品的创新水平上,我国的磷酸铁锂、三元电池能量密度不断提升,高倍率快充电池加速应用,钠离子电池、混合固液电池实现产业化。(肖迅)

据悉,我国已构建起涵盖基础材料、电芯制造、系统集成、成套装备、回收利用等环节的产业链,并向船舶、飞机、智能机器人等领域拓展应用。此外,我国的动力电池安全等标准体系持续健全,建设回收利用网点1万多个。

下一步,我国的动力电池产业将聚力突破全固态电池等技术。同时,促进动力电池在储能、交通、具身智能等多领域拓展应用。(晓文)

人工智能眼镜智能化分级国家标准正式发布

本报讯 记者陈存报道:记者近日从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了解到,《人工智能 终端智能化分级 第6部分:眼镜》(GB/Z 177.6—2026)国家标准技术性指导文件已于日前正式发布。该标准是国家标准——《人工智能 终端智能化分级》系列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了人工智能眼镜智能化能力分级评价方法,通过明确不同等级的关键能力要求和测试方法,为人工智能眼镜智能化设计、开发、测试、认证、管理和应用提供标准依据。

人工智能终端是人工智能技

术落地应用的关键载体,加快人工智能终端产业发展,对发挥我国消费电子产业链条完备、制造能力强、应用场景丰富优势,打造全球科技竞争力,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具有关键作用。

今年5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联合启动实施《人工智能终端智能化分级》(GB/Z 177—2026)系列国家标准。国标采用“2+N”架构:“2”指《第1部分:参考框架》和《第2部分:总体要求》,明确了智能化的概念、等级划分和测试方法,阐述“什么是人工智能终端、怎么分

级、怎么判定”,是所有品类标准的基础。终端智能化的分级体系,从L1响应级、L2工具级、L3辅助级到L4协同级,智能化水平依次提高,终端更“聪明”。“N”是面向不同产品的具体标准,首批标准包括手机、电脑、电视、眼镜、汽车座舱、音箱、耳机等7个品类,此次发布的,正是其中的眼镜和电视部分。

记者了解到,该标准所涉及的人工智能眼镜包括AI音频眼镜、AI拍摄眼镜、AI+AR眼镜等产品形态。标准根据人工智能眼镜完成各类任务的智能化水平

及用户在任务执行过程中的参与程度,将人工智能眼镜智能化水平划分为L1响应级、L2工具级和L3辅助级,围绕感知、认知、执行、记忆等关键能力,分别提出不同等级的能力要求。随着智能化等级提升,人工智能眼镜可逐步具备复杂指令和用户意图理解、多源信息融合理解、推理、任务规划、动态工具调用以及长期记忆等能力。

据悉,为推进标准宣贯和实际应用,相关部门目前正面向产业开展人工智能眼镜智能化能力相关测试评价工作。

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强制性国家标准出台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部署,提升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本质安全水平,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会同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消防救援局组织制定的强制性国家标准GB 47371—2026《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全技术规范》已于2026年3月31日正式发布,将于2027年4月1日实施。

该标准与GB 17761—2024《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42295—2022《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及第1号修改单、GB 43854—2024《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 42296—2022《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及第1号修改单等四项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构建完

善“整车—电池—充电器—充电桩”系列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

该标准规范了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的设计、生产过程,填补了此前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强制性标准的空白。标准适用于为合规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的交/直流充电桩,从通用要求、安全保护功能、直流充电桩特殊要求等三大维度规范了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的安全技术指标,并明确了相应试验方法。其中,通用要求方面,标准对产品的标识与说明书、防火阻燃性能、接触温升限值、浪涌抗扰度、漏电保护等内容作出规范,明确了严格的技术指标;安全保护功能方面,要求产品在误用以及故障情况下不会发生危险,并要求充电桩必须具备短路保护、过流保护、输入过压保护等七项保护功能,且在异常情况发生时能自动切断输出电源;直流充电桩方面,要

求产品与GB 42296—2022《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采用相同的接口,并且支持互认协同及极性识别两项重点功能,确保充电安全。

该标准的实施将进一步明确行业技术门槛,加速淘汰劣质产品,全方位提升电动自行车充电桩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一是防火阻燃方面,通过规定电动自行车充电桩产品所用非金属材料防火阻燃要求,降低火灾发生时的燃烧强度并延缓火焰蔓延趋势,减小起火产生的危害。

二是安全保护方面,标准明确了充电桩产品保护响应的速度,限定了输出端口电压保护值,确保在产品发生误用及故障的情况下,也能有效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是产品可靠性方面,标准规定充电桩产品中使用的关键安